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IRDA DV

11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1348
7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0年6月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在以色列军事袭击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九周年之际,
谨随函附上一份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附件

此时正是以色列军事袭击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九周年。

1981年6月7日傍晚,几个以色列作战机群袭击了伊拉克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监督的核装置,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的威胁。当时,专家认为,对核设施的任何武装袭击就等于大规模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袭击会造成大量辐射。

且不谈以色列军事袭击对现场的破坏、对健康的影响、对裁军的影响、对经济的影响以及对核能发展与和平利用的破坏,这种袭击本身就是严重违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整个保障制度,而这一保障制度是《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

袭击后九年来,一直有人断言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最重要的是曾在以色列迪莫纳核反应堆任技术员的莫德才·瓦努努1986年向英国《泰晤士报》提供的情况。他说“以色列现在拥有可使用的核武器”。虽然多年已经过去,但以色列仍然拒不向国际社会宣布将不再袭击任何其他核装置,甚至连口头承诺也没有。

这表明以色列虽然没有公开表示要再次进行这种侵略,但暗中有这种打算。这需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完全承担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再次进行这种侵略行动,并确保以色列遵守第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监督之下。

世界各国均应遵守大会1981年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尚未中止在核领域同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机构立即中止这种合作或援助。鉴于以色列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监督之下,同以色列在核领域的任何合作都将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加强该军国主义和冒险主义国家的核能力,从而给整个中东地区带来更大的危险和不稳定。

要找到较成功、较有效的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步骤,在中东地区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武器,而不仅仅是一种武器。仅仅注意消除一种武器实质上就是

在中东采取选择性办法。

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研制、生产、试验或拥有核武器，不允许在其领土安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将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

必须在公正全面解决该区域冲突的范围内采取这些步骤，与此同时，应该让该地区各方都有同样的机会得到技术，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不歧视、不偏袒冲突的任何一方。

上述主张在联合国大会审议过程中得到广泛接受，在中东区域也得到坚决支持，但继续遭到以色列的保留和反对。这再次证明了该实体的危险的侵略态度以及这种态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正是在此一前提下，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才于4月1日发出警告：伊拉克将行使其自卫的合法权利，反击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发动的任何侵略。

— — — — —